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上　訴　人　丞田寶石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楊世榮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翰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營業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0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所提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即新臺幣6,000元，尚未據其繳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一併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戴　見　草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吳　永　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嬿　如